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運動部114年9月19日運競(七)字第1140051272號核備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棒球競技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技術水準，進而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優秀運動員，於國際重要賽會取得優異成績；健全大專校院棒球運動組織，提升大專校院棒球運動水準，促進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第三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環境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體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真理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第四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10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參賽單位於上述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球隊註冊及職隊員報名。

(二)完成請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校印、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同意參賽單位戳章後，連同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張志強收，始完成職隊員註冊及報名手續。

(三)運動員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每隊可報職員至多8名(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訓練員及運動防護員(職員之中至少須有1名是學校教職員工)；運動員(含隊長)公開組30名(打擊順序表至多登錄25名運動員)，一般組24名。

(五)同一級組職員不得兼任他校之職員。

(六)運動員不可兼任職員。

(七)境外生：

1、境外生以工作簽證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

2、報名時請輸入護照號碼，並將護照、居留證、簽證及前次國外學籍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俾利本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核。

三、本會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 2771-0300分機27傳真：(02) 2771-0305

第五條 比賽日期、地點：(暫定)

一、預賽：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114年11月中下旬起假臺東縣棒球村第一棒球場、第二棒球場、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棒球場、臺東縣賓賜棒球場、高雄市岡山棒球場、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高雄市頂庄棒球場、桃園市青埔棒球場、嘉義市立棒球場、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屏東縣潮州棒球場、高雄市立德棒球場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舉行。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114年11月中下旬起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東海大學棒球場舉行。
- (三)公開女生組：114年12月起於各場地舉行。
- (四)一般組：114年11月中下旬起於各分區舉行。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縣、市名稱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宜蘭縣、 花蓮縣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臺中市、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金門縣
預定 比賽場地	臺北市新生、觀山 棒球場、新北市大 都會棒球場、中山 棒球場、三重棒球 場、重新棒球場、 微風棒球場、八里 棒球場	新竹市虎林棒球 場、國立體育大 學棒球場、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棒球場	東海大學棒球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棒球場、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棒球 場、斗六棒球場	國立高雄大學棒球 場、高雄市國慶青 埔棒球場、岡山棒 球場、陽明棒球 場、頂庄棒球場、

第一區：黃至論老師（真理大學）、陳泉榮組長(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第二區：阮瀚逸老師（新竹市西門國小）

第三區：蔡宛臻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四區：周登泉老師

二、複、決賽：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於115年1月起假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棒球場或嘉義市立棒球場等舉行（配合電視/網路轉播）。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於115年2月起假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新北市三重棒球場、東海大學棒球場、高雄市立德棒球場或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等舉行。
- (三)一般組全國賽於115年3月起假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岡山棒球場、陽明棒球場、頂庄棒球場、立德棒球場、三民高中棒球場、新北市三重棒球場等舉行。

第六條 參加單位：

一、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二、每校每組限報名壹隊。(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註】依據民國110年8月12日大專體育總會第九屆第五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建議修正並陳報理監事會議同意。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運動員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14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均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114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者始得參賽，每人限報1組(隊)。(須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生理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一)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具有職業棒球運動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項比賽；另經大專校院棒球聯賽職棒/業餘退役參賽資格辦法審查合格者不受此限。
- (四)登記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參賽運動員，參賽年齡限定25歲以下(即2001年01月0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運動員不受此限。

二、教練資格：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總教練A級、教練B級以上、訓練員C級以上。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總教練B級以上、教練B級以上、訓練員C級以上。
 - (三)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總教練C級以上、教練C級以上、訓練員C級以上。。
- ※115學年度起，須持有運動部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可報名。

三、競賽分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

(一)公開男生組：

1. 第一級參賽資格(以16隊為限)：113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取得公開組第一級參賽資格之隊伍。

【註】報名截止後，如遇報名隊數不足時，由次一級名次依據上學年度成績遞補。

2. 第二級參賽資格：

- ①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或運動績優生。②開放參賽。
- (二)公開女生組：開放參賽。
- (三)一般組：限一般系所學生參賽。

四、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 (一)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獲前24強球隊之運動員及鋁棒組獲前16強球隊之運動員。
- (二)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附件三)。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四)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五)曾具社會甲組運動員資格者。
-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七條第四款第一至五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八)111學年度起，一般組連續三年奪冠隊伍之第三年獲敘獎運動員，須強迫升級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參賽。

註：一、上述第六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語：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二、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第八條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

第九條 比賽用球：採用華櫻BB980比賽用球(114學年度-117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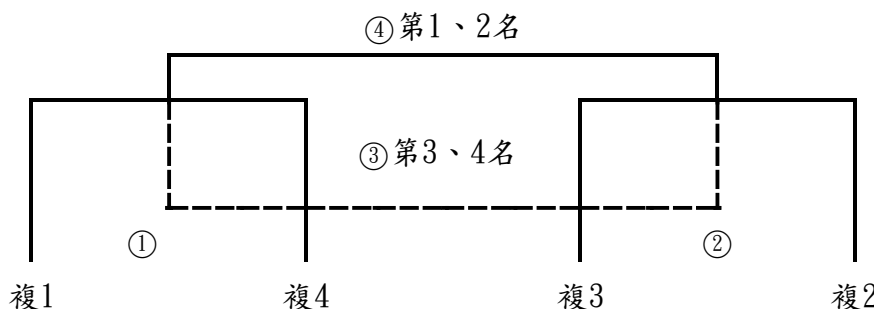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競賽辦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比賽制度：

(一)公開男生組：

1. 第一級：

- (1)預賽：共16隊，採單循環比賽，取前8名之球隊晉級複賽。未晉級之球隊，預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本級第15及16名之隊伍次學年度參加第二級之比賽)。
- (2)複賽：計8隊，採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不計，取前4名之球隊參加第一名至第四名決賽。未晉級之球隊，複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 (3)決賽：複賽之前4名球隊，參加名次交叉決賽(如下圖所示)。



2. 第二級：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4至6隊為原則，進行單循環比賽，各組取二分之一強參加複賽。複賽分兩組循環賽，各組取前二名參加1-4名決賽，決賽採單循環賽制，複賽各分組第三、四名並列第5名；本級第1及2名之隊伍次學年度參加公開組第一級之比賽。

(二)公開女生組：參賽隊數未達2隊，不舉行比賽，採循環賽制。

(三)一般組：各區之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4至6隊為原則，先進行單循環比賽後，再依本規程獎勵原則之名額進行排名賽；各分區取二分之一強名次隊伍參加全國賽，全國賽先採分組循環再採單敗淘汰賽制，第5名並列。

二、循環賽名次之判定：

(一)各場次若遇賽完正規局數或規定時間仍未分出勝負，採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突破僵局制分出勝負。

(二)各場勝隊得3分，敗隊得0分，積分多者獲勝。

(三)積分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1.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2.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優質率(TQB) 最佳者為先。

(優質率(TQB)：得分率－失分率=高者)。

例：A, B, C三隊戰績相同

優質率TQB: B>A>C，名次則1. B，2. A，3. C。

優質率TQB: B>A=C，A和C則以上述第拾條第二款第三目之1辦理。

3.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優質率(ER－TQB)最佳者為先。

(責失優質率(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4.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5. 擲銅板。

第十一條 教練會議暨比賽抽籤及開賽記者會：

- 一、開賽記者會：訂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舉行；每隊至少派1名運動員並穿著該隊球衣參加（凡參加者，每隊贈送紀念品）。
- 二、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公開女生組、一般組第一區及第二區訂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臺北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三、一般組第三區訂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四、一般組第四區訂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五、公開組預賽：113學年度由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轉至第二級之參賽球隊也應列為排名在前之種子。
- 六、一般組全國賽：依各分區排名第一名之球隊排定為種子球隊，其餘抽籤排定之。

第十二條 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地點：

- 一、開幕：擇期辦理並另行通知。
 - 二、閉幕：各組於比賽結束後當場頒獎。
- 【註】配合場地、參賽單位及媒體等相關因素後再進行。

第十三條 獎勵：

- 一、團體獎：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及一般組全國賽前八名之獲獎學校各頒發運動部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 二、個人獎：教練獎、投手獎、打點獎、全壘打獎、最有價值球員獎各乙名及打擊獎前三名頒發運動部獎盃（牌）乙座；另頒發最佳9人獎項（遴選辦法另定之）以資鼓勵。
 - （一）打擊獎之計算，每一打者須達2.1打席X場次（小數進位）；打擊率相同時，以
 1. 長打率較高者
 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 （二）投手獎之計算，每一投手之投球局數須達1局X場次以上；防禦率相同時，以
 1. 投球局數較多者
 2. 被安打數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 （三）打點獎，打點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 （四）全壘打獎，全壘打數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公開一級採計預賽及複賽成績統計；公開二級、一般組及公開女生組全國前四名（獎勵名次）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及打點獎除外）。
- 三、一般組各分區排名賽依各區報名參賽隊數，頒發運動部獎牌乙座；獎勵原則如下：18隊以上獎勵前6名；8隊至17隊取前4名；5隊至7隊取前3名；3隊至4隊取前2名；2隊取1名。
- 四、公開女生組依報名參賽隊數，頒發運動部獎盃（牌）乙座；獎勵原則如下：10隊以上獎勵前8名；9隊取前7名；8隊取前6名；7隊取前5名；6隊取前4名；5隊取前3名；4隊取前2名；2-3隊取第1名。

第十四條 參賽補助費（補助科目含交通、住宿、膳食及雜支）

- 一、公開組第一級：
 - （一）路程30公里以內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 （二）路程30至50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
 - （三）路程51至100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整
 - （四）路程100公里以上，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1萬6,000元整。

上述每日係指比賽日及路程超過51公里以上者得依實際情況申請前後一日之參賽補助；路程計算依校址所在地之火車站為起站至比賽地之火車站為迄站，並依臺灣鐵路局票價

計算系統為依據。

凡前往比賽地點之機票、船票、火車客運車票等相關開支，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費、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處理）。

二、公開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依據運動部「補助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規範，申請補助相關費用。

※核准補助之單位，於競賽期間，發生有違競賽規程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追回補助款。

第十五條 競賽規定事項：

一、比賽局數：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採9局制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預賽及複賽採7局制，前4名決賽採9局制。

（三）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採7局制。

（四）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5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二、比賽用球棒：

（一）公開男生組：採用符合最新棒球規則之木、竹棒。依棒球規則3.02(d)【加註】

1. 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始得使用，並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依據。

2. 木製球棒禁止使用之顏色如下：白色、金色、銀色、橘色、螢光黃、螢光綠、粉紅色。

3. 比賽中若教練對球棒顏色有疑慮，得向主審提出抗議，成立時依使用違規球棒處置，如下表。

序號	違規球棒事項	罰則
1	經變造、挖空、填充等企圖增加擊球飛行	擊球員出局、跑壘員不得進壘（球棒暫時保留）
2	未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球棒(材質、彈性係數)	同上
3	禁止使用的著色球棒(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廠牌)	打擊結果有效，並逕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經費

（二）公開女生組：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女棒規範辦理。

（三）一般組：可採用木、竹棒(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始得使用)或鋁棒(由合格廠商生產或合法進口商所進口之球棒)。

（四）鋁棒相關規範如下：

1. 美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34吋，直徑不得超過2 5/8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3(-3)盎司，且球棒外觀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無龜裂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一律禁止合成棒(Composite)，球棒上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且為-3才可於比賽中使用，若認證標章(如下圖所示)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無認證標章。



BBCOR認證標章



硬式用

2. 日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86公分，直徑不得超過6.7公分，且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不得再使用合成棒（Composite），且球棒上均須印有「日本製品安全協會（SG）」認證標章且須有「硬式用」字樣(如上圖所示)才可於比賽中使用，若認證標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無認證標章。
3. 以上球棒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3(-3)盎司（例如：若長度為34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31盎司或877公克以上，若長度為33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30盎司或848公克以上）。

(四)鋁棒查驗流程(附件四)；比賽中若對球棒有疑慮，得依棒球規則規定辦理。

三、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必須攜帶本學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之學生證正本或其有照片且足以辨識本人之第二證件(僅限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以及在學證明正本(在學證明為本會報名系統下載之版本或學校制式版本，並須蓋有學校註冊組之章)兩者缺一者不得上場，並於第一學期之首場出賽提交大會裁判組查驗、第二學期查驗方式亦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同時繳交以上證明供查驗，且連同比賽用球棒(僅鋁棒)一併送至大會裁判組查驗。

四、突破僵局制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之規定。

五、比賽時間：

(一)採時間截止制：比賽時間限2小時30分內完成(雙方球隊列隊後，開始計時)；

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10分鐘時不進行下1局比賽，即截止比賽。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預賽及複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各分區預賽(含排名賽)、一般組全國賽非前4名決賽之賽程均採時間截止制。

六、即時重播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挑戰項目：除下列不可挑戰之判決項目外，其他判決皆可挑戰，不可挑戰項目如下：

1. 好壞球
2. 是否揮棒(觸身球、擦棒球審視除外)
3. 投手犯規(是否退離投手板除外)
4. 內野飛球
5. 壘包前滾地球界內或界外
6. 妨礙守備(企圖雙殺之滑壘除外)
7. 妨礙跑壘(本壘衝撞除外)

(二)裁判員主動審視權，含全壘打在內，項目如下：

1. 全壘打
2. 規則審視
3. 挑戰項目確認
4. 場地規則確認
5. 記錄相關：好壞球數、出局數、得分、打擊順序錯誤。

(三)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10秒內提出暫停考慮，20秒內(含前10秒)決定是否提出即時重播輔助判決，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四)即時重播輔助判決賽事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五)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六)每隊每場1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1次輔助判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七)若總教練已無輔助判決之挑戰權，在9(7)局制之最後兩局開始，主審面對有疑慮之判決時，得先行召開小組會議後，再向技術委員提出即時重播輔助判決，並由技術委員決定是否使用「即時重播輔助判決」。

- 七、如遇天候不良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30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中止。如未滿1局則取消，但賽滿1局未滿5局，原比賽成績保留，當已賽滿5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整日無法比賽時，則整日賽程往後調整，若遇途中停止之比賽，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
- 八、本會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若須提前開賽時，球隊均到比賽現場後得以告知，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一)提前結束：

1. 9局制：7局相差10分(含)以上，即截止比賽。

2. 7局制：3局相差15分(含)以上、4局相差10分(含)以上、5局相差7分(含)以上，即截止比賽。

(二)欲四壞球保送可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三)野手集會含投捕交談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四)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換投後停留不計)，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45秒為限，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同一擊球員不得第二次技術暫停。每場第4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45秒為限，每局第2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第4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每3局限1次。

(五)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後開始計時，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

(六)更換投手時含捕手交談，限於10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七)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12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八)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球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九)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投出三振僅能將球回傳給投手，如違規，第一次會給予警告，若再違規第二次以後則於下一打席先宣判壞球一顆。

(十)同1局中，跑壘指導員不得更換指導區。

(十一)比賽中不得有偷竊暗號行為，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十二)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從在投手丘接到回傳球後開始計時，15秒內必須投球，如投手違規，第一次會給予警告，若再違規第二次則判壞球一顆。擊球員應在計時開始後10秒內進入打擊區。」如果打者違規，第一次會給予警告，若再違規第二次則判好球一顆；以上投手、打者違規係以同一人為累計計算。

例：A投手於第1局已第二次違規，第2局再投球時，若違規直接以計一次壞球。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十、教練須指導運動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區，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區，本壘後方由攻隊撿拾。

十二、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十三、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4名決賽賽前練習，每隊以30分鐘為限，先守隊先練習；唯每天第一場次之隊伍可做練習。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4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視該球場實際狀況，於該場最後3局時僅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

- 十四、嚴禁使用任何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鑼鼓、音響、哨子及雷射光束等相關影響比賽相關物品，如有造成人身傷害違規將嚴重議處。
- 十五、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運動員休息區(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運動員休息區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 十六、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職隊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十七、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職隊員離開運動員休息區，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 十八、各級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比賽場地發生傷害處理作業，嚴重之傷害報請119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九、各參賽學校教練及運動員之比賽服裝(註2)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須一致，號碼清晰，學校名稱以中文標示於胸前，內衣不得為白色，另不得穿著非屬學校之相關服裝(註3)、所有教練及運動員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運動員背號0至99號，並於本會報名系統登錄後不得再變更；背號不得使用白貼、膠帶等非屬原球衣之外在物黏貼號碼，違者不得出賽；秩序冊內之職隊員須穿著比賽服裝(領隊、管理及運動防護員除外)才可進入運動員休息區，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註1】自112學年度起，學校名稱以中文標示於胸前且須大於其他語言隊名及小號碼。
- 【註2】上述不屬於學校之LOGO之服裝，例：中華隊CT內衣、職業球隊LOGO外套等。
- 【註3】比賽服裝包含帽子、球衣、皮帶、球褲(含滾邊)、球襪、頭盔(含壘指導員)。
- 二十、投手內襯衣及袖套不得為白色、淺灰色、螢光色；投手手上、手腕及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造成運動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 二一、為安全之顧慮，請各校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及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護腿、全罩式面罩免護喉)、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全罩式面罩或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如缺任何一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二二、遭驅逐出場者應在五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室，若未按規定離開，裁判可暫停比賽另陳報本會加重處罰。
- 二二、領隊及教練應督促運動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正式守備或其他練習，不得於草皮區，並嚴禁球棒往草皮拋擲，違反上述行為者，第1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依罰則辦理；各場地若有特別場地規則，由各場地裁判長於賽前以口頭宣佈。
- 二三、配合品德教育，參賽職隊員、運動員、裁判及競賽相關人員於比賽場域(含休息區)禁止抽煙(包括條狀香煙、口嚼式煙草及煙霧式電子煙)及脫序行為，如有違反者，逕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費，情節嚴重者報請主管單位議處；另各參賽球隊須配合球場環境整潔及恢復運動員休息區之原狀。
- 二四、若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時，經檢舉或拍照查證屬實者，逕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款。
- (一)公開一級：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款。
- (二)公開二級、公開女生組、一般組：違反1項則扣除補助款之5%，並可累加計算。

第十六條 罰則：

一、球隊違規：

- (一)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須有秩序冊上報名之教練或職員(不包含隊長及運動防護員)到場方可比賽。
- (二)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等不予計算。
-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亦不得以參加其他賽事為由要求主辦單位調整賽程，違反上項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 (四)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運動員(含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金)與補助金，另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
- (五)如有未登錄(秩序冊內)之運動員下場比賽，經發現或檢舉查證屬實者，採單場沒收比賽。
- (六)球隊未到現場者視為棄權論，人數(證件)不足或逾表定之時間仍未到場者，採單場沒收比賽，並以0：7(7局)/0：9(9局)裁定；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二、運動員違規：

- (一)比賽中有運動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運動員立即喪失比賽資格，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且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運動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且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三)在學期間，學生運動員不得與國內外職業棒球或業餘棒球(城市隊、社會隊)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含商業或金錢交易等)契約行為及任何賽會報名該隊球隊球員名單。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處該運動員及該隊總教練禁賽三學年度。
- (四)本學年度遭驅逐出場之運動員，處以禁賽一場之處分，該員下一場須強制登錄於25(24)人名單內；若是本學年度最後一場遭驅逐出場之職隊員，則於下學年度第一場執行禁賽(若因畢業等因素及轉換參賽單位亦同)；遭驅逐出場者應在五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室，若未按規定離開，裁判可暫停比賽另陳報本會加重處罰。

三、職員違規：

- (一)指導運動員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 (二)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三)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學年度禁賽，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 (四)若違反(一)至(三)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外，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五)本學年度遭驅逐出場之職員處以禁賽一場之處分，並於下一場執行禁賽(若因轉換參賽單位亦同)；遭驅逐出場者應在五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室，若未按規定離開，裁判可暫停比賽並陳報本會加重處罰。

第十七條 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一、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須，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學校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份證字號、地址、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國籍、電話、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會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 二、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第十八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第十九條 簽賭或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凡球隊之職隊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 二、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本賽事職隊員或裁判。

第二十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僅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申訴單（如附件五）申訴。未依前述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單（如附件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提送審判委員會。
-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之申訴，得於比賽前依公文程序，將申訴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會；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單（如附件六），未依前述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提送審判委員會。
- 四、提出申訴案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申訴成立時立即退還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時，費用由本會沒入作為聯賽業務推廣費用。
- 五、申訴案之結案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六、審判委員會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第二十一條 保險：

一、本會為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承保範圍及理賠事項請參照本會官網公告之保單條款。

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本賽事之團體傷害保險則另行公告。

第二十二條 賽事期間，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透過承辦單位申訴管道辦理。

申訴電話：02-27710300；傳真號碼：02-27710305

申訴信箱：info@mail.ctusf.org.tw

第二十三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